

Gogoro®電池服務合約條款變更公告

茲公告修訂本公司「Gogoro®電池服務合約」(原名稱:「換電馳服務合約」), 並自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修訂內容請參閱下列新舊條款內容對照表, 修改部分以紅色標示。如 Smartscooter®智慧雙輪使用者對本次修訂有任何問題, 請於公告日後三十日內與本公司客服專線聯繫。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Gogoro®電池服務合約」條款修訂對照表

條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言	<p>本換電馳服務合約(下稱「本合約」)適用於向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Gogoro」)或經Gogoro所授權之第三人所購買之Smartscooter®智慧雙輪(型號:GRS6B2、GRS6S2、GSB6AT、GSB6BT、GSB6BT(D)、GSB7BT、GSB6CT,具體型號以Smartscooter®智慧雙輪訂購單所載者為準,下稱「買賣標的」)。使用者(定義詳第一條)於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認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換電馳服務合約及其他服務訂購單等使用者為認購換電馳服務所應簽署或同意之文件,以下合稱「認購文件」)後,得依本合約所載條款,向Gogoro認購Gogoro®電池(型號:G000001或G000002)之安裝交換服務(下稱「換電馳服務」),並選擇換電馳服務資費方案(下稱「資費方案」)。</p>	<p>Gogoro®電池服務合約(下稱「本合約」)適用於向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能創意營銷」)或經睿能創意營銷所授權之第三人所購買之Smartscooter®智慧雙輪(型號:GRS6B2、GRS6S2、GSB6AT、GSB6BT、GSB6BT(D)、GSB7BT、GSB6CT,具體型號以Smartscooter®智慧雙輪訂購單所載者為準,下稱「買賣標的」)。使用者(定義詳第一條)於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認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池服務合約及其他服務訂購單等使用者為認購電池服務所應簽署或同意之文件,以下合稱「認購文件」)後,得依本合約所載條款,向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Gogoro」)認購Gogoro®電池(型號:G000001或G000002)之安裝、交換及充電服務(下稱「電池服務」),並選擇電池服務資費方案(下稱「資費方案」)。</p>
第一條 電池服務使用	<p>原條文名稱: 換電馳服務使用者</p>	<p>新條文名稱: 電池服務使用者</p>

者		
第二條 電池服務期間	原條文名稱: <u>換電馳服務期間</u>	新條文名稱: <u>電池服務期間</u>
第二條 第一項 電池服務期間	如使用者係向 Gogoro 或經 Gogoro 所授權之第三人購買全新之買賣標的，本合約之服務期間為自該買賣標的第一次交付之日起 <u>24 個月</u> 。如非屬前開情形時，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外，本合約之服務期間為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之日起 <u>24 個月</u>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或有本合約提前終止之情事，本合約屆期自動終止。	如使用者係向 睿能創意營銷 或經 睿能創意營銷 所授權之第三人購買全新之買賣標的，本合約之服務期間為自該買賣標的第一次交付之日起 <u>24 個月</u> 。如非屬前開情形時，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本合約之服務期間為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之日起 <u>24 個月</u> 。除雙方另有約定（例如使用者同意綁定方案期間）、本合約另有約定或有本合約提前終止之情事，本合約屆期自動終止。
第二條 第二項 電池服務期間	如使用者未於服務期間屆滿或本合約提前終止後 <u>7 日內</u> ，將 Gogoro ® 電池返還至 Gogoro 或其所委託提供換電馳服務之第三人（下稱「 Gogoro ® 電池服務商」）所指定地點， Gogoro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含有提供定期免費保養維護之資費方案（下稱「含保養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以有效期間為 1 個月，每 1 個月為一期的方式，繼續依本合約之約定認購換電馳服務。惟如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內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時， Gogoro 得拒絕使用者繼續依本合約之約定認購換電馳服務。	如使用者未於服務期間屆滿或本合約提前終止時，將 Gogoro ® 電池返還至 Gogoro 所指定地點，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 Gogoro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含有提供定期免費保養維護之資費方案（下稱「含保養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以有效期間為 1 個月，每 1 個月為一期的方式，繼續依本合約之約定認購電池服務。惟如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內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時， Gogoro 得拒絕使用者繼續依本合約之約定認購電池服務。
第二條 第三項 電池服務期間	如使用者依本條第 2 項繼續認購換電馳服務後，未於次期換電馳服務開始前，將 Gogoro ® 電池返還至 Gogoro ® 電池服務商所指定地點，視為同意繼續認購次期之換電馳服務，其後亦同。縱有前述約定，如使用者當時所適用之資費方	如使用者依本條第 2 項繼續認購電池服務後，未於次期電池服務開始前，將 Gogoro ® 電池返還至 Gogoro 所指定地點，視為同意繼續認購次期之電池服務，其後亦同。縱有前述約定，如使用者當時所適用之資費方案，於次期開始已非 Gogoro

	案，於次期開始已非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使用者應另行選擇之，如未選擇，則 Gogoro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含保養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繼續依本合約之約定認購換電馳服務。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使用者應另行選擇之；如未選擇，則 Gogoro 得認定使用者同意依當時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含保養資費方案中基本費用最低者，繼續依本合約之約定認購電池服務。
第三條 電池服務範圍	原條文名稱： 換電馳服務範圍	新條文名稱： 電池服務範圍
第三條 第二項 電池服務範圍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得隨時至 Gogoro 公告之服務據點，自行使用及操作由 Gogoro 或 Gogoro [®] 電池服務商所提供之換電馳服務。	使用者或其授權之人得 (1) 於 GoStation[®]電池交換站之營運時間內 ，隨時至 Gogoro 公告之 GoStation [®] 電池交換站服務據點，自行使用及操作由 Gogoro 所提供之電池服務，或(2)於 自行負擔電費之情況下 ，以 GoCharger [®] Mobile 隨車電池充電器，或其他經 Gogoro 認證之充電設備（以下合稱「Gogoro 充電器」），自行使用及操作由 Gogoro 之電池服務。
第四條 電池服務費用	原條文名稱： 換電馳服務費用	新條文名稱： 電池服務費用
第四條 第一項 電池服務費用	使用者於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時，應自當時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擇一選購，並於本合約之服務期間開始之日開始計算換電馳服務費用。	使用者於簽署或同意認購文件時，應自當時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資費方案中擇一選購，並於本合約之服務期間開始之日開始計算電池服務費用。
第四條 第二項 電池服務費用	除有第五條限制之適用或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內得隨時通知 Gogoro，將其資費方案變更為當時 Gogoro 所提供可供使用者選擇之其他資費方案，並自通知變更後次月起，就剩餘服務期間適用變更後之資費方案。Gogoro 保有暫停、取消或變更現有資費方案或其內容以及新增其他資費方案之權利。	除有第五條限制之適用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例如使用者同意綁定方案期間），使用者於服務期間內得隨時通知 Gogoro，將其資費方案變更為當時 Gogoro 所提供可供使用者選擇之其他資費方案，並自通知變更後次月起，就剩餘服務期間適用變更後之資費方案。Gogoro 保有暫停、取消或變更現有資費方案或其內容以及新增其他資費方案之權利。

<p>第四條 第三項 電池服務費用</p>	<p>使用者每月應依其選購之資費方案及所產生之額外里程，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屆至前，依帳單所載之繳款方式支付帳單所載之基本費用及額外費用（下稱「服務費用」）。</p>	<p>使用者每月應依其選購之資費方案及所產生之額外里程，於帳單所載之繳款期限屆至前，依帳單所載之繳款方式支付帳單所載之基本費用及額外費用予 Gogoro 指定之帳戶（下稱「服務費用」）。</p>
<p>第四條 第四項 電池服務費用</p>	<p><u>每月之騎乘里程數(包含其選購之資費方案之基本里程數及所產生之額外里程數)之認定</u>係以使用者進行電池交換之月份計算。如 Gogoro[®] App 或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所顯示之騎乘里程數，與 Gogoro 或 Gogoro[®] 電池服務商內部之紀錄或認定不一致時，服務費用之計算以 Gogoro 或 Gogoro[®] 電池服務商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Gogoro 或 Gogoro 電池服務商之內部紀錄係於 Gogoro 在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交換後更新。</p>	<p><u>計算騎乘里程數(包含其選購之資費方案之基本里程數及所產生之額外里程數)</u> 係以使用者 (1) 於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或(2) 使用 Gogoro 充電器進行充電之月份為準。Gogoro 之內部紀錄係於 Gogoro[®] 電池(1) 在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交換，或(2) 使用 Gogoro 充電器進行充電後更新。如 Gogoro[®] App 或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所顯示之騎乘里程數，與 Gogoro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不一致時，服務費用之計算以 Gogoro 內部之紀錄或認定為準。例如：使用者適用之計費周期為每月 1 日至該月月底，假設(1) 使用者 3 月份最後一次於 GoStation[®] 電池交換站進行電池交換(或使用 Gogoro 充電器進行充電)之日期為 3 月 30 日，換電(或充電)時，Gogoro 記錄之 3 月份騎乘里程數為 95 公里；且(2) 使用者在 3 月 31 日騎乘了 10 公里，但未於 3 月 31 日再進行換電(或充電)。依 Gogoro 的內部紀錄，使用者 3 月份騎乘里程數仍停留於 3 月 30 日換電(或充電)時的 95 公里，故將以 95 公里之騎乘里程數向使用者收取 3 月份的服務費用；至於未於 3 月份收取服務費用之 10 公里，將被併入 4 月份的騎乘里</p>

		程數中，向使用者收取服務費用。
第四條 第六項 電池服務費用	原無此條文	資費方案之基本里程數限於當月使用，當月結束前未使用完畢之基本里程數視同過期，不得挪於次月使用。
第五條 不含保養資費 方案	原條文名稱： 換電馳 不含保養資費方案	新條文名稱： 不含保養資費方案
第五條 第一項 不含保養資費 方案	使用者 <u>選購不含有定期免費保養維護之資費方案時</u> （詳見認購文件之約定，以下簡稱「不含保養資費方案」）， 不適用 Gogoro 所提供之無償且不限里程之保養維護服務 ，使用者應定期至 Gogoro 直營服務中心或所委託之第三人處自費進行保養維護，該保養維護適用保養維護服務方案第二條第 2 項、第三條第 1 項、第三條第 2 項前段、以及第三條第 3 項之約定。	使用者 <u>選購不含有定期免費保養維護之資費方案時</u> （詳見認購文件之約定，以下簡稱「不含保養資費方案」）， 不適用 Gogoro 所提供之無償且不限里程之保養維護服務 ，使用者應 自行 定期至 Gogoro 直營服務中心或所委託之第三人處自費進行保養維護，該保養維護適用保養維護服務方案第二條第 2 項、第三條第 1 項、第三條第 2 項前段、以及第三條第 3 項之約定。
第五條 第二項 不含保養資費 方案	<u>如選購不含保養資費方案之使用者，於本合約之服務期間開始後，轉換至當時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含保養資費方案，使用者自資費方案轉換生效之月份起算 6 個月內，應自費進行保養維護，不得享有該含保養資費方案之定期免費保養維護之權利。</u>	<u>如選購不含保養資費方案之使用者，於本合約之服務期間開始後，轉換至當時 Gogoro 所提供選擇之含保養資費方案，使用者自資費方案轉換生效之月份起算 6 個月內，仍應自費進行保養維護，不享有該含保養資費方案之定期免費保養維護之權利。</u>
第五條 第三項 不含保養資費 方案	本條之規定如與認購文件、保養維護服務方案或 其他 Gogoro 合約條款 有衝突時，以本條之規定為準。	本條之規定如與認購文件、保養維護服務方案，或 使用者與 Gogoro 之其他約定 有衝突時，以本條之規定為準。
第七條 第四款 使用者義務	<u>本合約不得作為商業或營業用途。</u>	<u>Gogoro® 電池服務不得作為商業或營業用途。違反本項規定者，Gogoro 除得依本合約第九條處理外，亦得要求使用者變更為當時 Gogoro 提供選擇之商用資費方案，使用者不得拒絕。</u>

<p>第七條 第六款 使用者義務</p>	<p>服務期間屆滿或本合約提前終止時起，如 Gogoro 不願繼續提供使用者換電馳服務、使用者不願繼續使用換電馳服務，或使用者經 Gogoro 或 Gogoro[®]電池服務商暫停提供換電馳服務達 7 日以上時，使用者至遲應於 7 日內將 Gogoro[®]電池返還至 Gogoro 或 Gogoro[®]電池服務商指定地點，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拒絕、妨礙或遲延。如有延遲，Gogoro 及 Gogoro[®]電池服務商得隨時逕行自使用者處取回 Gogoro[®]電池。</p>	<p>服務期間屆滿或本合約提前終止時起，如 Gogoro 不擬繼續提供使用者電池服務、使用者不擬繼續使用電池服務，或使用者經 Gogoro 暫停提供電池服務達 7 日以上時，使用者至遲應於 7 日內將 Gogoro[®]電池返還至 Gogoro 指定地點，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方式拒絕、妨礙或遲延。如有延遲，Gogoro 得隨時逕行自使用者處取回 Gogoro[®]電池。</p>
<p>第七條 第七款 使用者義務</p>	<p>使用者每 30 日應至少進行 1 次換電或充電；如使用者連續 14 日(含)以上不使用買賣標的時，應先將 Gogoro[®]電池自買賣標的中取出。如買賣標的儀表板顯示 Gogoro[®]電池之電量為「零格」，使用者應於 24 小時內或於下次啟動買賣標的時（以較早屆至者為準），立即進行換電或充電。</p>	<p>使用者每 30 日應至少進行 1 次換電或充電。如買賣標的儀表板顯示 Gogoro[®]電池之電量為「零格」，使用者應於 24 小時內或於下次啟動買賣標的時（以較早屆至者為準），立即進行換電或充電。</p>
<p>第八條 電池服務暫停 或中斷</p>	<p>原條文名稱： 換電馳服務暫停或中斷</p>	<p>新條文名稱： 電池服務暫停或中斷</p>
<p>第八條 第一項 電池服務暫停 或中斷</p>	<p>Gogoro 或 Gogoro[®]電池服務商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換電馳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使用者不得因此請求 Gogoro 負擔任何責任，且本合約服務期間亦不因此順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換電馳服務之系統進行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 (2)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異常運作或第三人之行為等不可歸責於 Gogoro 或 Gogoro[®]電池服務商之事由。 	<p>Gogoro 得基於下列原因而暫停提供電池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使用者不得因此請求 Gogoro 負擔任何責任，且本合約服務期間亦不因此順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電池服務之系統進行維護、搬遷、升級或保養。 (2)因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異常運作或第三人之行為等不可歸責於 Gogoro 之事由。
<p>第八條</p>	<p>使用者得隨時暫停使用換電馳服</p>	<p>使用者得隨時暫停使用電池服</p>

<p>第二項 電池服務暫停 或中斷</p>	<p>務，惟本合約服務期間不因此順延。<u>換電馳服務暫停期間係由使用者將 Gogoro[®] 電池返還至 Gogoro 或 Gogoro[®] 電池服務商所指定地點之日（下稱「暫停基準日」）開始起算</u>，使用者自暫停基準日起至換電馳服務暫停期間結束之日止，得免支付服務費用。使用者每次申請換電馳服務暫停之暫停期間需至少 30 天（含）且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不含）（下稱「暫停期間」），自買賣標的實際交付之日起每一日曆年內，使用者申請暫停換電馳服務之累計暫停天數，總計不可超過 90 天（不含）；如暫停期間屆滿未申請延長或暫停期間累計超過 90 天（不含）時，使用者仍應支付資費方案之基本費用。</p>	<p>務，惟本合約服務期間不因此順延。<u>電池服務暫停期間係由使用者將 Gogoro[®] 電池返還至 Gogoro 所指定地點之日（下稱「暫停基準日」）開始起算</u>，使用者自暫停基準日起至電池服務暫停期間結束之日止，得免支付服務費用。使用者每次申請電池服務暫停之暫停期間需至少 30 天（含）且最長不得超過 90 天（下稱「暫停期間」），自買賣標的實際交付之日起每一日曆年內，使用者申請暫停電池服務之累計暫停天數，總計不可超過 90 天；如暫停期間屆滿未申請延長或暫停期間累計超過 90 天時，使用者仍應支付資費方案之基本費用。</p>
<p>第八條 第三項 電池服務暫停 或中斷</p>	<p>使用者發現其買賣標的或 Gogoro[®] 電池有功能失效、毀損，或價值或通常效用減少等其他正常使用所生自然耗損以外之毀損情形（下稱「毀損」）或有遺失、被竊盜或滅失（下稱「失竊」），或被扣押，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Gogoro 或 Gogoro[®] 電池服務商，並同時提供報案三聯單影本（如係遺失或被竊盜）或足證前述情形之照片或聲明文件，以辦理暫停使用換電馳服務，並配合 Gogoro 進行相關手續（不論是否有附錄一之 Gogoro[®] 電池賠償豁免方案之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使用者自完成前述手續時起至換電馳服務暫停期間結束之日止，得免支付服務費用；但本合約服務期間不因此順延。</p>	<p>使用者發現其買賣標的或 Gogoro[®] 電池有功能失效、毀損，或價值或通常效用減少等其他正常使用所生自然耗損以外之毀損情形（下稱「毀損」）或有遺失、被竊盜或滅失（下稱「失竊」），或被扣押，應立即以電話或書面通知 Gogoro，並同時提供報案三聯單影本（如係遺失或被竊盜）或足證前述情形之照片或聲明文件，以辦理暫停使用電池服務，並配合 Gogoro 進行相關手續（不論是否有附錄一之 Gogoro[®] 電池賠償豁免方案之適用），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文件。使用者自完成前述手續時起至電池服務暫停期間結束之日止，得免支付服務費用；但本合約服務期間不因此順延。</p>

<p>第九條 第一項 本合約之終止</p>	<p>如有下列任一情事，Gogoro 將通知使用者其所符合之情事，並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提供換電馳服務、縮短服務期間、取消本合約權益之一部或終止本合約之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者有違反本合約第七條之情形； (2)使用者有違反與 Gogoro 之約定或合約，或未按時付款之情形； (3)使用者之買賣標的已遺失、被竊盜、全部功能失效、全部毀損、滅失，或被扣押； (4)Gogoro[®]電池已遺失、被竊盜、全部功能失效、全部毀損、滅失，或被扣押； (5)有客觀情形足認使用者利用其買賣標的或本合約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 (6)如有因買賣標的所有權而涉訟或其他相類似情形；或 (7)其他經 Gogoro 認定可歸責於使用者而有必要暫停提供換電馳服務、縮短服務期間、取消本合約權益之一部或終止本合約之情形。 	<p>如有下列任一情事，Gogoro 將通知使用者其所符合之情事，並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提供電池服務、縮短服務期間、取消本合約權益之一部或終止本合約之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者有違反本合約第七條之情形； (2)使用者有違反與 Gogoro 之約定或合約，或未按時付款之情形； (3)使用者之買賣標的已遺失、被竊盜、全部功能失效、全部毀損、滅失，或被扣押； (4)Gogoro[®]電池已遺失、被竊盜、全部功能失效、全部毀損、滅失，或被扣押； (5)有客觀情形足認使用者利用其買賣標的或本合約從事違反法令之行為； (6)如有因買賣標的所有權而涉訟或其他相類似情形；或 (7)其他經 Gogoro 認定可歸責於使用者而有必要暫停提供電池服務、縮短服務期間、取消本合約權益之一部或終止本合約之情形。
<p>第九條 第三項 本合約之終止</p>	<p><u>Gogoro 依第 1 項通知暫停提供換電馳服務，並不使本合約服務期間因而順延。</u></p>	<p><u>Gogoro 依第 1 項通知暫停提供電池服務，並不使本合約服務期間因而順延。</u></p>
<p>第十條 第一項 免責條款</p>	<p>Gogoro 或 Gogoro[®]電池服務商僅依提供 Gogoro[®]電池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換電馳服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Gogoro 明示排除或免除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與正確性、可靠性、滿意度、品質、適於特定目的及無侵權行為相關之聲明、保證或承諾。</p>	<p>Gogoro 僅依提供 Gogoro[®]電池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電池服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內，Gogoro 明示排除或免除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與正確性、可靠性、滿意度、品質、適於特定目的及無侵權行為相關之聲明、保證或承諾。</p>

第十條 第二項 免責條款	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Gogoro 或 Gogoro [®] 電池服務商對換電馳服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Gogoro 對電池服務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本合約之變更	原條文名稱: 方案之變更	新條文名稱: 本合約之變更
第十一條 第一項 本合約之變更	<u>使用者瞭解並同意，Gogoro 得隨時修改或變更本合約內容。Gogoro 將於修改或變生效日起之 30 日前公告、單獨或併同帳單通知使用者。</u>	<u>使用者瞭解並同意，Gogoro 得隨時修改或變更本合約內容（包括依本合約第十五條第 2 項將本合約轉讓予其關係企業）。Gogoro 將於修改或變生效日起之 30 日前公告或單獨或併同帳單通知使用者。</u>
第十三條 適用法律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命令解釋及適用。關於使用者與 Gogoro 或 Gogoro [®] 電池服務商間有關本合約之糾紛，如雙方無法以友好協商解決時，使用者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命令解釋及適用。關於使用者與 Gogoro 間有關本合約之糾紛，如雙方無法以友好協商解決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第三項 通知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如使用者向 Gogoro 認購換電馳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性能提升服務，且不以使用者目前已認購之服務為限），Gogoro 得將換電馳服務費用及其他服務產生之費用（下稱「其他費用」）合併於同一帳單出帳；於該情況下，使用者同意不請求 Gogoro 將換電馳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出帳。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如使用者向 Gogoro 認購電池服務以外之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性能提升服務，且不以使用者目前已認購之服務為限），Gogoro 得將電池服務費用及其他服務產生之費用（下稱「其他費用」）合併於同一帳單出帳；於該情況下，使用者同意不請求 Gogoro 將電池服務費用及其他費用分別出帳。
第十五條 第二項 其他事項	原無此條文	使用者瞭解並同意，非經 Gogoro 事先書面同意，使用者不得將其依本合約享有之權利或負擔之義務之一部或全部之轉讓給第三人，但 Gogoro 得將本合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其關係企業。
第十五條 第四項 其他事項	本合約係雙方就換電馳服務唯一且完整合意之協議，其效力取代先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協議。	本合約係雙方就電池服務唯一且完整合意之協議，其效力取代先前之任何口頭或書面之協議。
全合約	「電池服務商」	本合約提及「電池服務商」之處均刪除

